



## 三福隊長檢證指南

請各三福教師參閱下列資料，為堂會的受訓者申請檢證。

(2018 年 7 月)

### I. 檢證標準

1. 考試成績：
  - a. 期考筆試——90 分／7 級或以上（120 分滿分）
  - b. 期考口試——60 分／8 級或以上（70 分滿分）
2. 實習訓練：不少於 10 次
3. 課堂出席：不少於 80%
4. 學習報告：呈交 13 個單元的學習報告

### II. 檢證要求

1. 只須按「三福隊長檢證申請書」(LK43-44) 內所列明的，填上各項所需資料，包括：
  - a. 每位隊員的期考筆試、口試成績，及實習次數；
  - b. 堂會訓練班實習統計總數；另
  - c. 每位隊員的「個人資料記錄表」(請於本會網頁「堂會訓練支援」下載更新版)。
2. 將申請書傳真或電郵 [promote@ee3.org.hk](mailto:promote@ee3.org.hk) 或郵寄往「三福辦事處」。

### III. 檢證須知

1. 檢證備忘：隊員為檢證所需呈交的各项資料名稱，已在《第一階段學習手冊》的單元十三 (TN108-109) 內列明，隊員只需根據當中指示，呈交各項資料給教師便可。
2. 檢證獎勵：除了一封給隊長的函件隨證書發給隊長之外，「香港三福」也會致送一個??襟針給每位隊長。
3. 檢證措施：海外教會可選擇向當地三福辦事處申請檢證，但仍可將有關隊員的個人資料寄到香港存檔。

### IV. 檢證步驟

1. 教師於第二堂時收集隊員已填妥的「個人資料記錄表」(請於本會網頁「堂會訓練支援」下載更新版)，然後交回三福辦事處；
2. 教師可用「三福隊長檢證申請書」(LK43-44) 一次過為十位隊員申請檢證，若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 (此表也可用作高階段檢證)；
3. 只將「三福隊長檢證申請書」寄交三福辦事處或電郵 [promote@ee3.org.hk](mailto:promote@ee3.org.hk) 便可 (毋須寄回個別隊員的檢證要求表)。

如本會收到「三福隊長檢證申請書」時，經核實所有申請者符合檢證標準後，便於 **2 個星期內**，通知貴教會前往三福辦事處，領取證書；本辦事處也不會安排郵寄方式寄發證書 (除「海外教會」外)，必須親自或派教會代表來三福辦事處領取。